

湖北鹰之歌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北鹰之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郑丽蓉、童庆龄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及本所律师还核查、验证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考虑到疫情影响，不能到场参会的股东采取远程视频方式参会或者直接进行议案表决。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告中通知的地点(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金学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均为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862,7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73%。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会议股东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862,74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862,74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862,74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862,74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862,74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862,74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经监票人监票和计票，见证律师进行了验票。

根据公司股东选举的监票人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湖北鹰之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郑丽晨 童庆龄

2021 年 5 月 12 日